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购买乡村清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050014-GXYZ

合同编号：12N007620536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购买乡村清洁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广西邦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50014-GXY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柳北区长塘镇鹧鸪江村、香兰村、长塘村、黄土村、青茅村、梳庄村、北岸村、西流村 8 个村 740300 平方米的乡村道路和居民生活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2. 合同作业内容：

2.1 乡村道路环卫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内容：

- (1) 负责承包辖区所有生活垃圾清运。
- (2) 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等设施的清洗、消毒和垃圾桶内垃圾的清运。
- (3) 负责将承包路段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场。
- (4)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创城创卫等各级各项迎检工作，并作好庆典的突击工作。

2.2 乡村道路路面以外区域作业内容：

- (1) 承包路段内沿路住户、铺面、摊点垃圾的收集、清运；
- (2) 负责清除乱堆乱放物品（包括废弃床铺、沙发等）；
- (3) 配合清理村屯乱搭乱建、乱牵乱挂等。
- (4)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等各级各项迎检工作。

第二条 作业质量要求

1. 乡村道路环卫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1) 垃圾桶内垃圾的清理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 1 次（人流量、垃圾量较大道路的垃圾桶垃圾的清理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 2 次），垃圾桶清洗工作每周不少于 1 次，垃圾桶消毒工作每半月 1 次。

(2) 垃圾桶应保持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桶、垃圾收集车）、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

(3) 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应佩带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

(4) 垃圾中转站压缩箱的垃圾满箱及时联系柳北环卫所处理，并做好垃圾中转站的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2. 乡村道路路面以外区域作业要求：

(1) 道路两旁商业铺面、摊点垃圾桶，保持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2) 保证垃圾收集点清洁干净，乱堆乱放物品日产日清。

- (3) 辖区道路路面保持干净，无油污、积水、泥浆等污渍，无撒漏现象。
- (4) 遇有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等各级检查时，服从甲方安排指挥，突击清理。
- (5) 负责清理、整改辖区内关于小广告的政府热线及数字平台案件，在结案截至前按要求整改并提供上报材料。

(6) 及时处理关于生活垃圾、烂沙发（床铺）等杂物堆积的政府热线及数字平台案件，在结案截止前按要求整改并提供上报材料。

(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美丽柳北·清洁乡村”工作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8个月，即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陆拾肆万叁千捌佰肆拾元（¥643840元）。
-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于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可顺延）向乙方支付上月承包费人民币捌万零肆佰捌拾元（¥80480元），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划拨的，经双方协商后按协商决定拨付。
- 3. 合同周期内，如遇垃圾处理政策性收费增涨或下降的变化（以政府文件为准），双方可重新商议合同费用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考评办法

1. 垃圾清运队伍建设方面（共5分）

(1) 公司配备有垃圾清运工，长塘镇8个村委，按照面积大小及人口数量来配备相应人数的清运工（总人数不得低于8名垃圾清运工），清运工能认真履行职责。满分2分（每月进行清运工工资发放表查验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2) 公司按时发放清运工工资。满分1分（不按时发放工资扣1分）

(3) 公司配备环境卫生监督员，每月对各屯开展监督5次以上。满分2分（每月查看公司检查记录，不下村检查扣2分，不够次数扣2分）

2. 清洁方面（共95分）

(1) 村容整洁。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钩臂箱、垃圾桶）整体干净、整洁。满分15分（发现不干净1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道路整洁。道路的垃圾桶摆放整齐、干净、箱盖完整。满分15分（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做好垃圾收集与处置。垃圾池或垃圾桶有指定垃圾停放点，每天进行清运。满分25分（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村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满分15分（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公司对生活垃圾堆积和小广告等相关的政府热线、数字城管案件须及时处理，并在规定时间上报。满分15分。（超时1件扣1分扣完为止）

(6) 公司对垃圾清运车规范管理并且做出相应的管理制度。满分10分（发现有违规使用车辆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采取百分制进行，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至89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长塘镇乡村卫生考核组每月对公司进行考核1次，于月末汇总，考核合格后，拨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第六条 其他事宜

1. 甲方提供位于长塘镇北岸村的垃圾中转站给乙方无偿使用，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电费、水费、日常维护保养费）均由乙方承担，如需维修、更换配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自甲方提供交由乙方使用之日起，乙方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2. 甲方如有上级下拨的车辆和环卫设备（垃圾车、垃圾桶、扫把、工作服等），乙方做好相关交接及维护管理工作。合同期间上级拨付的专项工作经费（金额以当年下拨数额为准）可用于专项工作使用报销，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自甲方提供的车辆交由乙方使用之日起，乙方使用车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使用车辆，乙方因违法违规及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车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 承包期内人员的安置及相关工作

(1) 乙方录用环卫工作人员原则上优先录用原乡村保洁人员（本人不愿意的除外）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试用期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法律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

(2) 工作人员待遇，应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支付，不得低于柳州市最低工资水平。（含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部分，不含单位应缴的社保费、人身意外保险费，其他福利费、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和市政府文件（柳人社〔2011〕169号）规定的高温津贴等），如遇市政府提高清扫保洁单位面积成本费，或国家劳动保障部门规定提高劳动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相应的福利待遇，经核算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另外增加承包经费，乙方在获得新增经费后应按双方核算的情况及时调整员工的工资及相应的福利待遇。对工作表现好的人员，可以适当给予奖励。要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完善安全设施，确保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如有工伤须按柳州市工伤标准执行。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领导检查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作业，相关标准经双方认可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 核算和监督环卫保洁费用和材料是否按定额标准使用。

(5) 因需要必须增加环卫设施，由乙方报甲方书面同意后，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期内，乙方应按照柳州市环境卫生的相关标准，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环卫工作任务。

(2) 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履行合同，自行组织、安排各项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承包期限内，垃圾桶，垃圾箱发生减少或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及时上报甲方用专项经费采购，不足则由乙方补充。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相关设备正常运转。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环卫工作计划及有关措施。

(5)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环卫工作管理的意见，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若发生经甲方同意的合同约定外的工作支出，费用由甲方支付。

(6)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发生，甲方可从未给付费用中扣除部分费用用于发放工人工资，扣除的部分费用等同于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并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7)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如因乙方不配合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通过检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合同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工作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由于乙方违法违规开展工作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如地震等自然灾害）、社会原因（如社会动乱等）、政策性原因（如有政府正式发文的政策性变化或上级财政资金取消拨付垃圾转运项目经费给甲方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 合同期间如需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如甲乙双方无违约的情况下，至合同期满自行解除。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 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 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承包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保护好市政公共设施，如造成损坏变形或破烂应及时修补；乙方在业务工作上遇到困难和问题时，甲方应提供支持和及时帮助支持。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甲方（章） 2025年5月1日 | 乙方（章） 2025年5月1日 |
|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长路1号 | 单位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桥路121号个体园二区一巷9栋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2-2736823 | 电话：18807720951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1600470298@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阳和开发区支行 |
| 账号： | 账号：7050 6500 0000 0000 3686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45036 |
| 经办人：赵志燕 | 2025年5月1日 |